

# 情况通报

**INFCIRC/899/Add.5**  
**INFCIRC/901/Add.3**  
**INFCIRC/904/Add.2**  
**INFCIRC/905/Add.2**  
**INFCIRC/908/Add.1**  
**INFCIRC/909/Add.2**  
**INFCIRC/910/Add.1**  
**INFCIRC/912/Add.1**

2018年4月1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核安保联络组“原则声明”以及“核安保管理 认证培训共同声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准备和响应能力共同声明”、“国家核侦查体系共同 声明”、“减轻内部威胁共同声明”、“核材料运输 安保共同声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 声明”和“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 共同声明”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2 月 20 日关于 INFCIRC/899 号文件所载核安保联络组“原则声明”、INFCIRC/901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INFCIRC/904 号文件所载“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INFCIRC/905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核侦查体系的共同声明”、INFCIRC/908 号文件所载“关于减轻内部威胁的共同声明”、INFCIRC/909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共同声明”、INFCIRC/910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和 INFCIRC/912 号文件所载“关于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ELA05/2018 号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马来西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秘书处，马来西亚希望赞同以下“共同声明”：

序号	《通函》编号/发起者	印发日期	“共同声明”标题
1	INFCIRC/899 号文件 加拿大	2016 年 11 月 2 日	核安保联络组“原则声明”
2	INFCIRC/901 号文件 加拿大	2016 年 12 月 6 日	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
3	INFCIRC/904 号文件 大韩民国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
4	INFCIRC/905 号文件 芬兰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国家核侦查体系的共同声明
5	INFCIRC/908 号文件 美国	2017 年 1 月 9 日	关于减轻内部威胁的共同声明
6	INFCIRC/909 号文件 日本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共同声明
7	INFCIRC/910 号文件 法国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
8	INFCIRC/912 号文件 挪威	2017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马来西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恳请将此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8 年 2 月 20 日·维也纳